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NATIONAL EQUITIES EXCHANGE AND QUOTATIONS

云上培训—定向发行业务规则修订要点解读 及常见问题分析



请扫码签到或访问窗口中的链接签到



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修订要点 解读及常见问题分享

融资并购一部
2020年5月



目 录

CONTENTS

- ① 制度修订概况
- ② 制度修订要点
- ③ 定向发行业务流程
- ④ 常见问题分享



一、制度修订概况

1、制度修订原则

坚持新三板市场服务中小企业和民营经济的初心，结合市场集中反映的突出问题，配合《公众公司办法》修改，全国股转公司完成了对定向发行规则体系的修订工作，具体坚持以下原则：

- 坚持市场化导向，借鉴注册制理念
- 坚持以信息披露为中心，防范市场风险
- 提高融资效率，降低融资成本，着力解决市场痛点问题



一、制度修订概况

2、定向发行制度体系

法律法规

《证券法》、《公司法》、
《国务院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问题的决定》

部门规章
规范性文件

《公众公司办法》：落实改革要求，提供上位规则依据
《内容与格式准则》：明确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情况报告书、中介机构意见的内容

自律规则

《定向发行规则》：
对《公众公司办法》的细化规定，明确定向发行基本要求

配套业务指南

《定向发行指南》：明确发行操作流程，发行申请文件目录
《常见问题解答》：特殊投资条款等问题



一、制度修订概况

3、定向发行自律规则体系

修订前

1个规则+1个细则+4个指引
+1个指南+2个问答

《股票发行业务规则（试行）》

《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实施细则》

《股票发行业务指引》1-4号

《股票发行业务指南》

常见问题解答

修订后

1个规则
+1个指南+2个问答

《定向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指南》

常见问题解答



一、制度修订概况

(1) 《定向发行规则》基本内容

第一章 总则：明确规则适用范围、审查分工、市场主体义务等

第二章 一般规定：明确发行对象、发行价格、认购方式、股票限售、募集资金管理等基本要求

第三章 挂牌公司定向发行：明确挂牌公司定向发行的程序、信息披露要求和审查安排

第四章 申请挂牌公司定向发行：明确申请挂牌公司定向发行的特别规定

第五章 中止自律审查与终止自律审查：明确中止自律审查、终止自律审查情形，设置复核救济机制

第六章 监管措施和违规处分：明确违规处理措施和违规行为的差异化处理安排

第七章 附则：明确规则衔接安排



一、制度修订概况

(2) 《定向发行指南》基本内容

- 一、原则性规定：明确指南适用范围、200人计算标准等
 - 二、发行后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的定向发行业务流程：明确挂牌公司豁免核准情形定向发行业务流程
 - 三、发行后股东累计超过200人的定向发行业务流程：明确挂牌公司核准情形定向发行业务流程
 - 四、申请挂牌公司定向发行业务流程：明确申请挂牌公司定向发行业务流程
 - 五、特殊程序：明确自办发行、授权发行业务流程
 - 六、中止自律审查、终止自律审查与审查/审核决定后终止发行政程序：明确发行人中止/终止发行的业务流程
- 附件：定向发行申请文件目录、业务流程图等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NATIONAL EQUITIES EXCHANGE AND QUOTATIONS

目 录

CONTENTS

- ① 制度修订概况
- ② 制度修订要点**
- ③ 定向发行业务流程
- ④ 常见问题分享



二、制度修订要点

(一) 制度基本特点

基本理念

- 小额、快速、灵活、按需融资

发行时点

- 发行人自主选择
- 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可转债、收购、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事宜

发行条件

- 不设财务指标
- 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等方面的规定

限售安排

- 无强制限售
- 可协助办理自愿限售

认购方式

- 认购方式灵活，现金和非现金资产均可
- 非现金资产应当权属清晰、定价公允，有利于提升发行人资产质量和持续经营能力

发行定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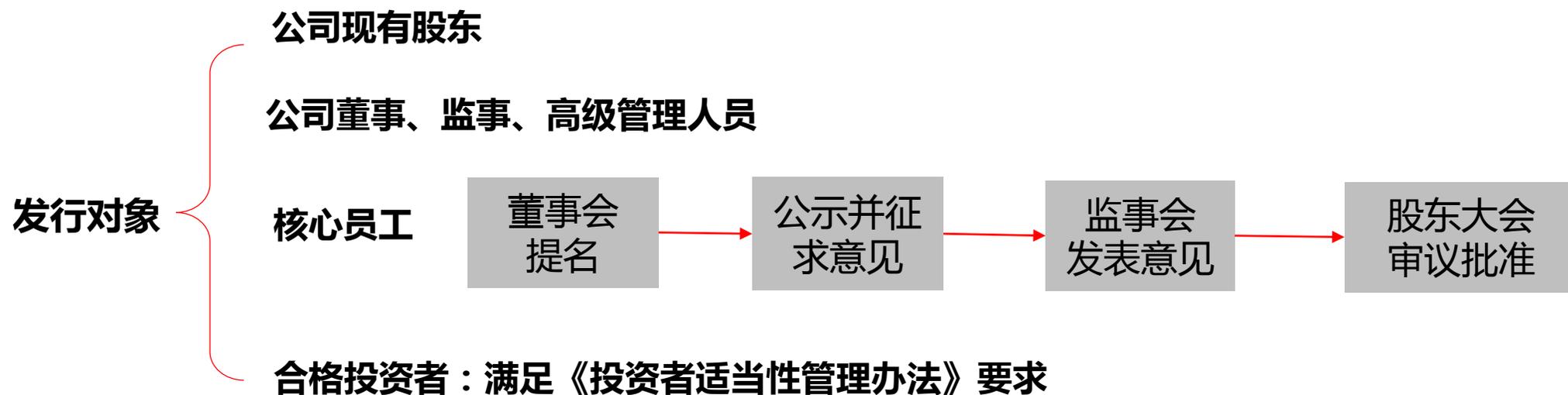
- 市场化定价，可以协商确定，也可以向特定对象进行询价



二、制度修订要点

(一) 制度基本特点——发行对象

定向发行：面向符合《公众公司办法》规定的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二、制度修订要点

(一) 制度基本特点——管理方式

核准

- 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超过200人
- 股东人数已超过200人的公司，定向发行股票
- 200人的认定：召开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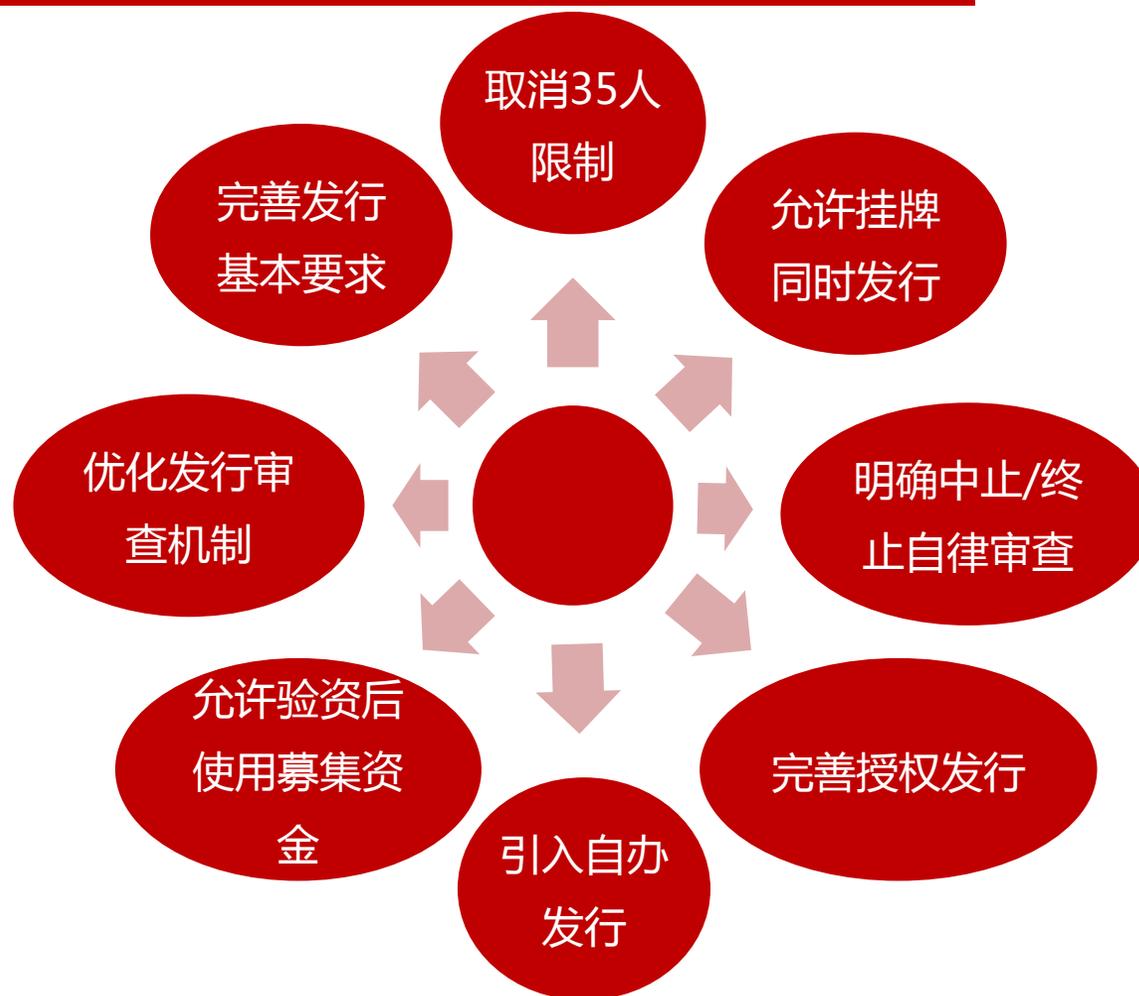
豁免核准

- 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200人



二、制度修订要点

(二) 制度修订主要内容





二、制度修订要点

(二) 制度修订主要内容

1. 取消单次发行新增股东不超35人的限制

为进一步提高定向发行制度灵活性，满足部分企业大额融资需求，优化股权结构

《公众公司办法》取消单次新增股东不得超过35人的限制



二、制度修订要点

(二) 制度修订主要内容

2.完善发行基本要求：

发行人应当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发行人董事会审议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应当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二、制度修订要点

(二) 制度修订主要内容

3.优化发行审查机制：

——**核准情形** 借鉴注册制理念和科创板制度设计，落实《公众公司办法》要求：

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定向发行相关议案后，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发行申请文件，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自律监管意见后，报中国证监会核准，履行后续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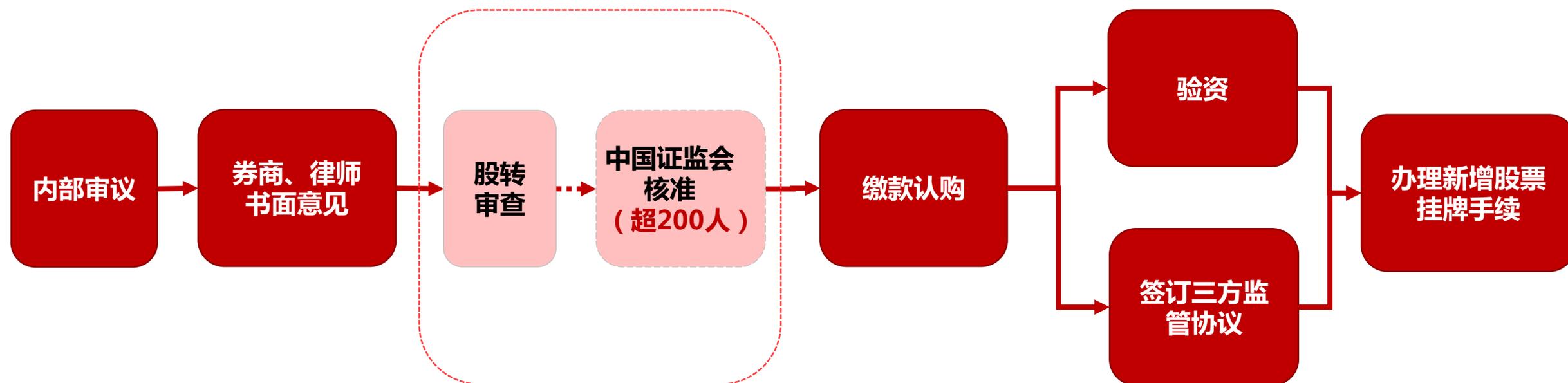
——**豁免核准情形** 事后备案 改为 事前审查：

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定向发行相关议案后，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发行申请文件，经全国股转公司出具无异议函后，安排投资者缴款认购，完成验资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后，全国股转公司协助办理挂牌手续。



二、制度修订要点

(二) 制度修订主要内容——优化审查机制





二、制度修订要点

(二) 制度修订主要内容

4. 优化募集资金管理

——在审查机制优化的基础上，允许验资后使用募集资金，降低资金沉淀成本。

——特殊情形“负面清单”管理，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

(1)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2)最近12个月内，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立案调查、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

或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二、制度修订要点

(二) 制度修订主要内容

5. 引入自办发行

——发行人

无需提供主办券商推荐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

对发行文件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负责；

文件内容存在虚假记载等情形的，纪律处分。

——主办券商

协助披露发行相关公告；

募集资金持续监管。

①资产认购、收购、特殊投资条款

②发行人及主要相关人员最近12个月被违规处理、立案调查





二、制度修订要点

(二) 制度修订主要内容

6.完善授权发行

发行人年度股东大会可以根据公司章程，授权董事会在规定的融资额度内定向发行股票；

该项授权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失效；

发行后股东不得超过200人；

授权发行额度作差异化安排：创新层5,000万元、基础层2,000万元。



二、制度修订要点

(二) 制度修订主要内容

7. 中止自律审查与终止自律审查：

—— 中止自律审查：

- (1) 中介机构被中国证监会依法采取限制业务活动、责令停业整顿、指定其他机构托管或者接管等监管措施，尚未解除；
- (2) 中介机构或相关签字人员被中国证监会依法采取市场禁入、限制证券从业资格等监管措施，尚未解除；
- (3) 中介机构或相关签字人员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暂不受理其出具文件的自律监管措施，尚未解除；
- (4) 申请文件中记载的财务资料已过有效期，需要补充提交；
- (5) 发行人主动要求中止审查，理由正当并经全国股转公司同意的；
- (6) 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 **恢复自律审查**：(1)-(3)更换中介机构，3个月；(2)-(3)更换签字人员，1个月；(4)-(6)3个月内补充材料或消除中止情形。



二、制度修订要点

(二) 制度修订主要内容

7. 中止自律审查与终止自律审查：

——终止自律审查：

- (1) 发行人不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的；
- (2) 发行人主动撤回定向发行申请或主办券商主动撤销推荐的；
- (3) 发行人因发生解散、清算或宣告破产等事项依法终止的；
- (4) 中止自律审查情形未能在三个月内消除，或者未能在规定时限内完成相关事项；
- (5) 发行人未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 (6) 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定向发行股票的，非现金资产不符合相关要求；
- (7) 发行人申请挂牌同时定向发行，不符合挂牌条件的；
- (8) 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复核**：对终止自律审查决定存在异议的，发行人可以在收到相关决定之日起的五个交易日内申请复核。^②



二、制度修订要点

(二) 制度修订主要内容

8. 允许挂牌同时发行

《办法》原则性规定，《定向发行规则》专章规定：

——**基本要求**：适用挂牌公司定向发行基本要求；

——**特殊要求**：审议与申报、信息披露、募集资金、审查程序、挂牌登记、挂牌同时发行并进入创新层。



目 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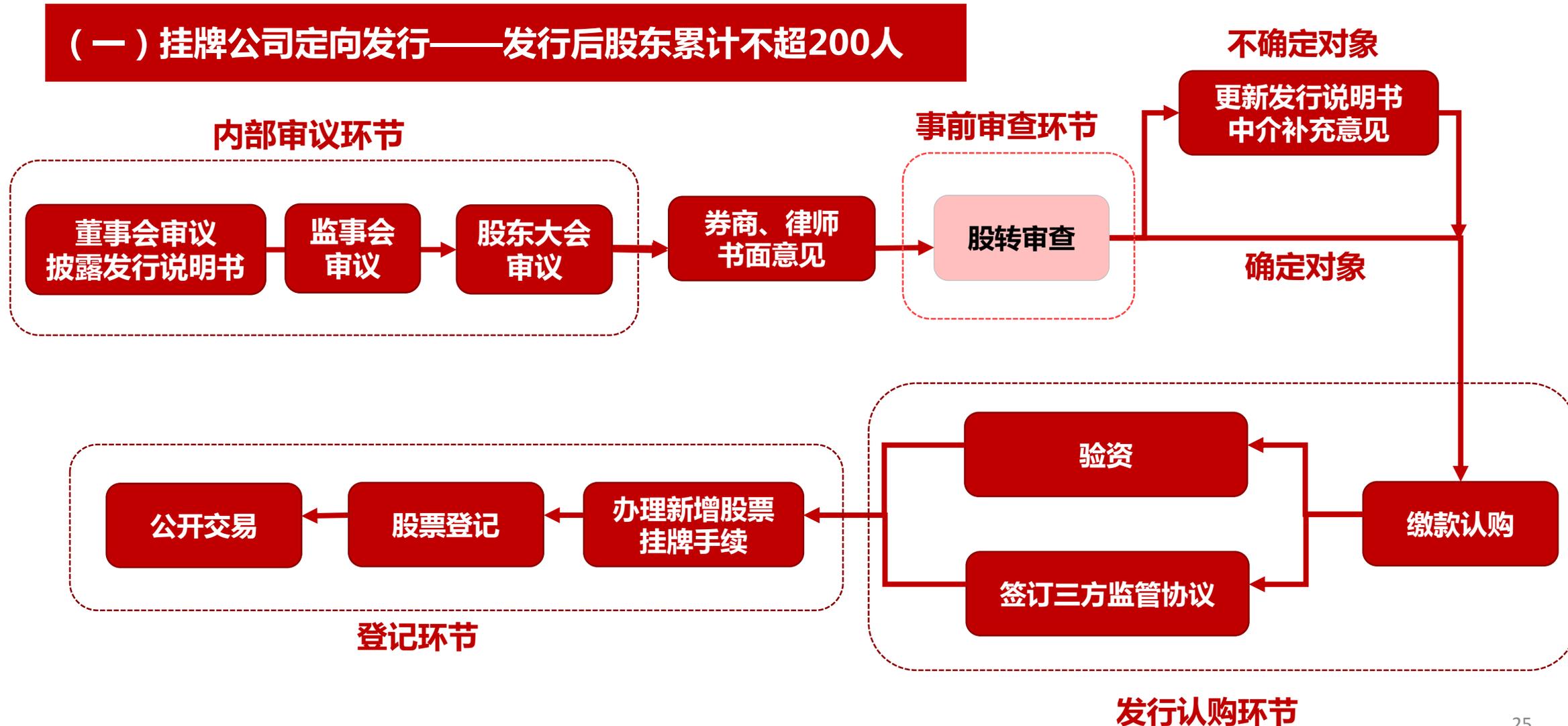
CONTENTS

- ① 制度修订概况
- ② 制度修订要点
- ③ 定向发行业务流程**
- ④ 常见问题分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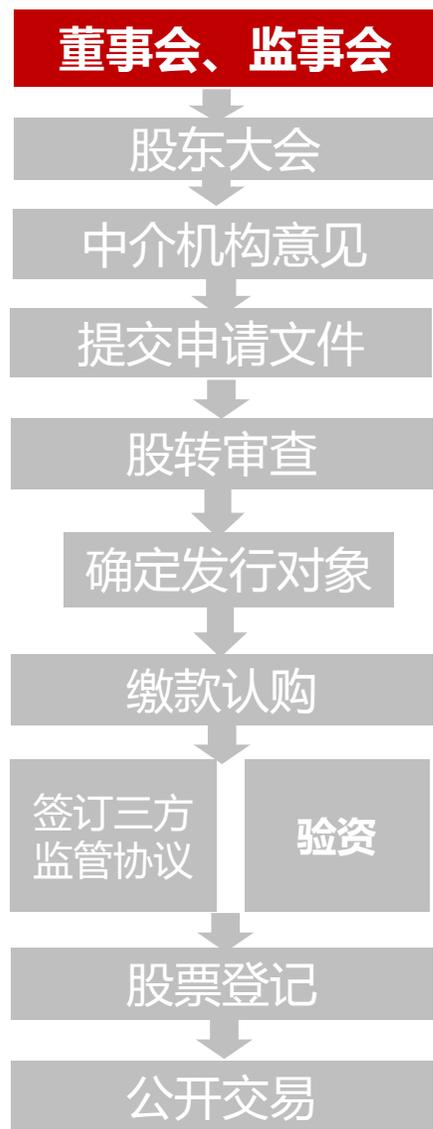
三、定向发行业务流程

(一) 挂牌公司定向发行——发行后股东累计不超200人





三、定向发行业务流程



主要决议事项：

- 审议定向发行说明书
-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 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的，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对资产权属、定价公允性予以说明
- 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议案（本次发行前尚未建立）
- 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议案
- 修改公司章程等

发行构成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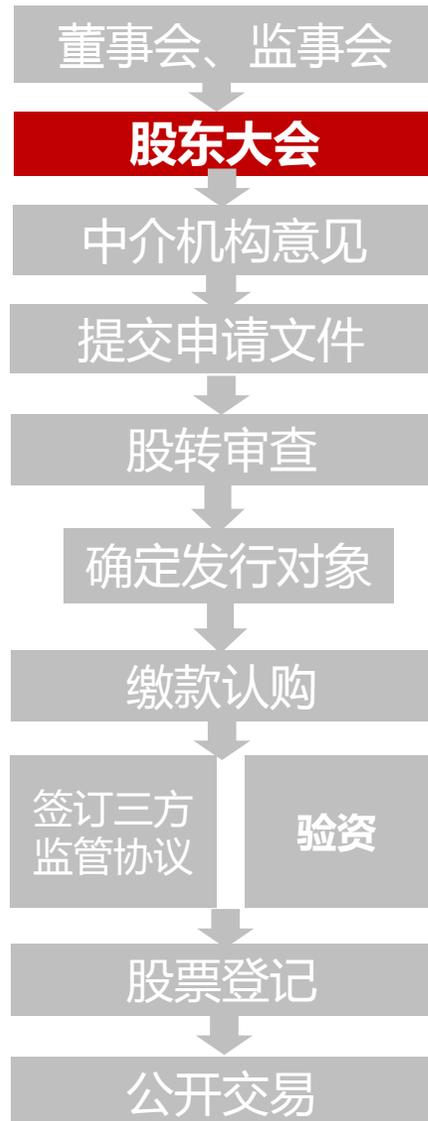
- 确定发行对象：董事或其关联方参与认购的
- 不确定发行对象：董事或其关联方有意愿参与认购的
- 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不足三人的，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信息披露：

- 董事会决议（含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 定向发行说明书，应当符合《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的规定
- 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的，资产涉及的审计报告或评估报告最晚应当于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时一并披露



三、定向发行业务流程



主要决议事项：

- 审议定向发行说明书等

回避表决：

- 确定发行对象：股东或其关联方参与认购的；
- 不确定发行对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持股董事或其关联方未回避表决但最终参与认购的，重新召开股东大会按照回避表决要求进行审议；
- 出席股东大会的全体股东均拟参与认购或者与拟发行对象均存在关联关系的，可以不再执行表决权回避制度

发行事项重大调整的，重新召开股东大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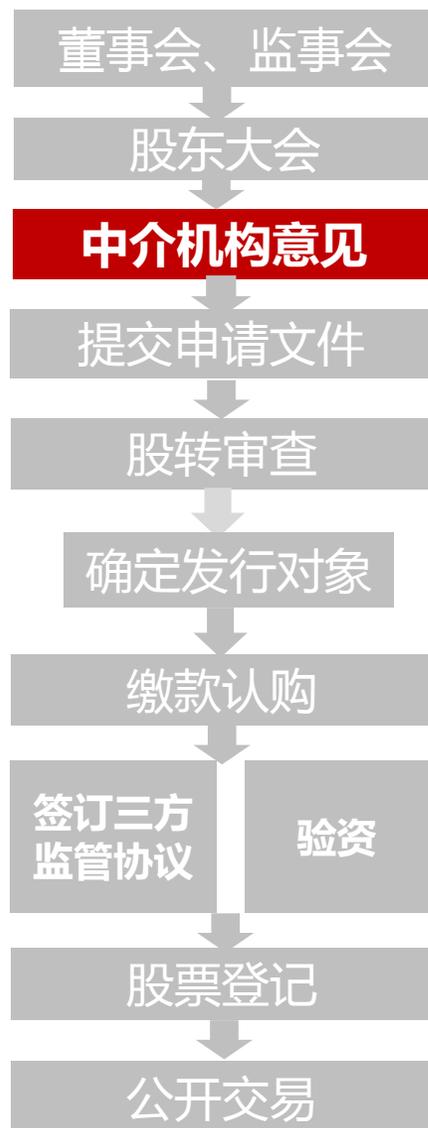
- 发行对象或对象范围、发行价格或价格区间、认购方式、发行股票总数或股票总数上限、单个发行对象认购数量或数量上限、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办法的调整、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以及其他对本次发行造成重大影响的调整

股东大会有效期：

- 明确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有效期，至多不超过12个月
- 期满后继续发行股票的，定向发行说明书等发行相关事项重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三、定向发行业务流程



注意事项：

- 《主办券商定向发行推荐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
-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定向发行相关事项后15个交易日内
- 满足《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的相关规定



三、定向发行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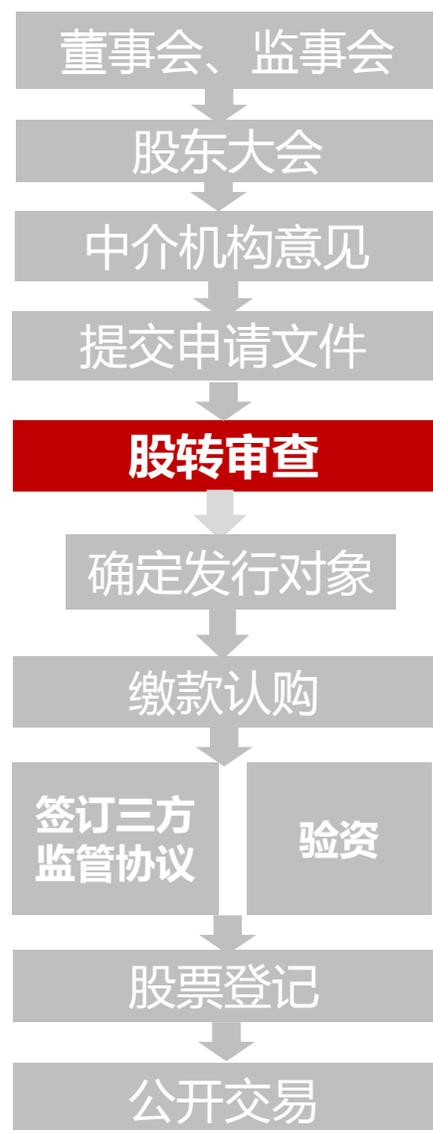


注意事项：

- 中介机构意见披露后10个交易日内，电子化报送
- 按照《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号》《定向发行指南》的相关规定
- 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财务报表在其最近一期截止日后6个月内有效，特殊情况可申请延长一个月
- 文件一经受理，未经同意，不得增加、撤回或者更换
- 收到受理通知书后2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情况



三、定向发行业务流程



审查关注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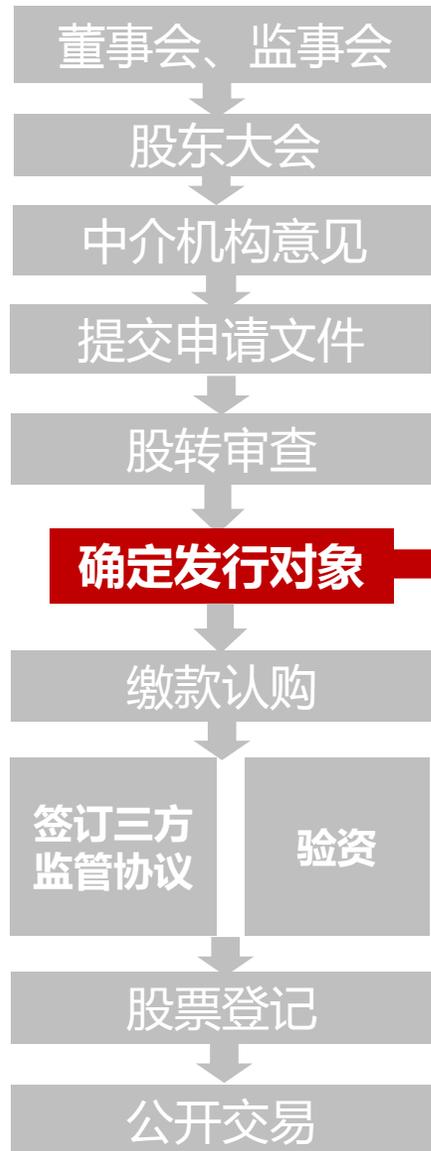
- 发行主体的合法合规性
- 发行政程序的合法合规性
- 发行对象的合法合规性
- 募集资金用途的合法合规性
- 特殊类型发行（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构成收购、特殊投资条款）
- 发行过程中信息披露的规范性
- 申请文件的齐备性、完整性、一致性
- 其他规则要求的事项

注意事项：

- 出具无异议函 或者 作出终止审查决定：20个交易日内，不含反馈回复时间
- 无异议函有效期12个月，完成缴款验资



三、定向发行业务流程



不确定对象定向发行的特别程序

董事会审议定向发行事项时不确定发行对象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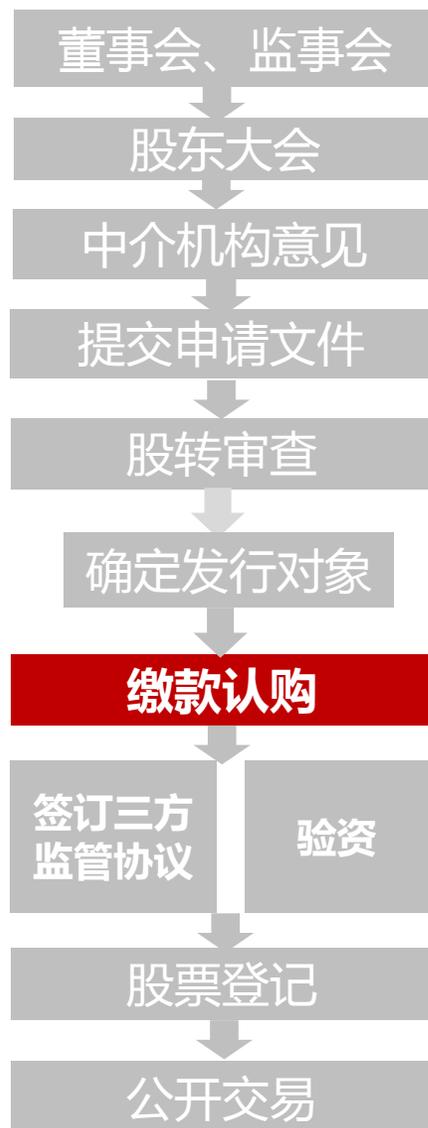
- 可以在取得无异议函后，确定具体发行对象

签订认购合同、确定发行对象后：

- 中介机构对发行对象、认购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合法合规性补充出具专项意见
- 发行人一并披露更新后的定向发行说明书、中介机构专项意见
- 全国股转公司信息披露审查，5个交易日未反馈，发行人披露认购公告



三、定向发行业务流程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如有）：

- 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安排
- 每一股东认购上限 = 股权登记日持股比例 *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

缴款账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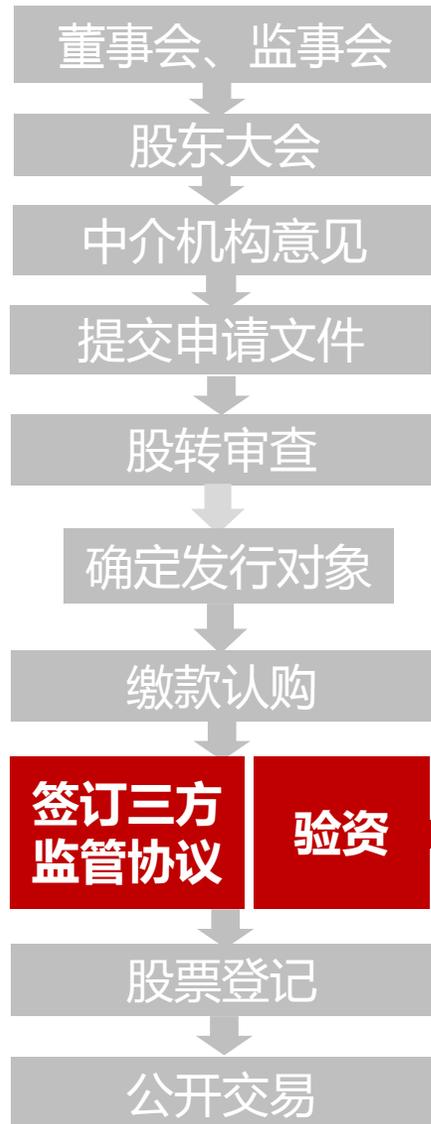
- 董事会审议设立的募集资金专户

信息披露：

- 最迟于缴款起始日之前2个交易日，披露认购公告
- 最迟于缴款截止日，披露延期认购公告
- 缴款期限届满后2个交易日内，披露认购结果公告



三、定向发行业务流程



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 发行人、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

验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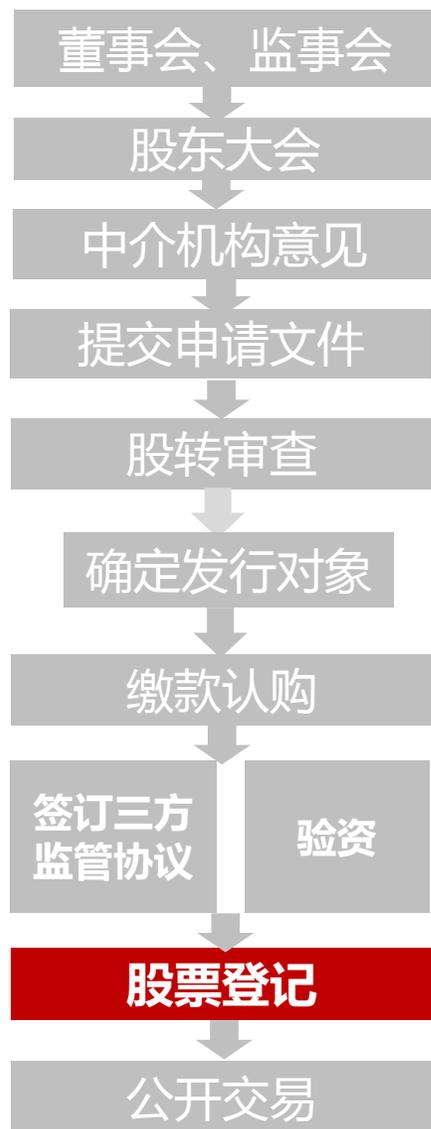
- 认购结束后10个交易日内
- 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

募集资金使用：

- 发行人完成验资且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后，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可以使用募集资金



三、定向发行业务流程



注意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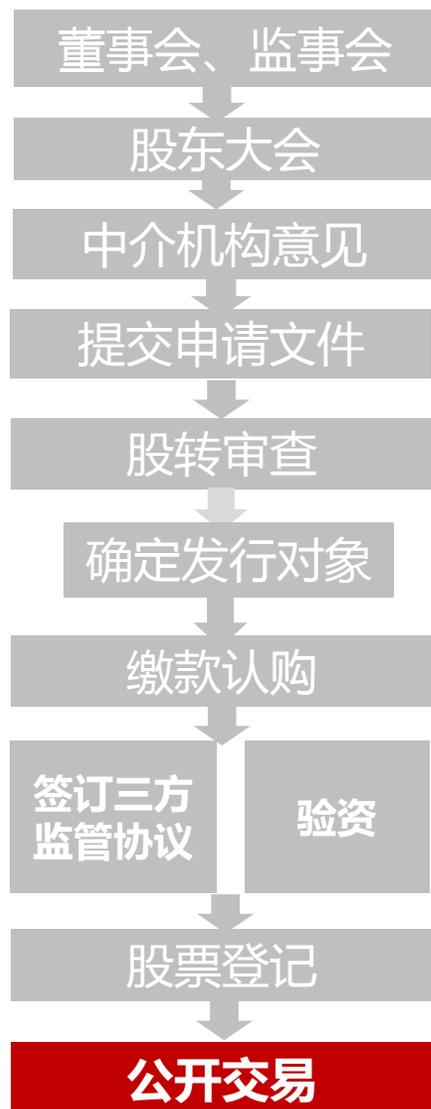
- 验资完成且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后10个交易日内，在发行业务系统上传新增股票登记明细表、重大事项确认函等文件
- 主办券商应当协助发行人按照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相关规定办理新增股票登记

信息披露：

- 发行情况报告书
- 权益变动报告书（如有）



三、定向发行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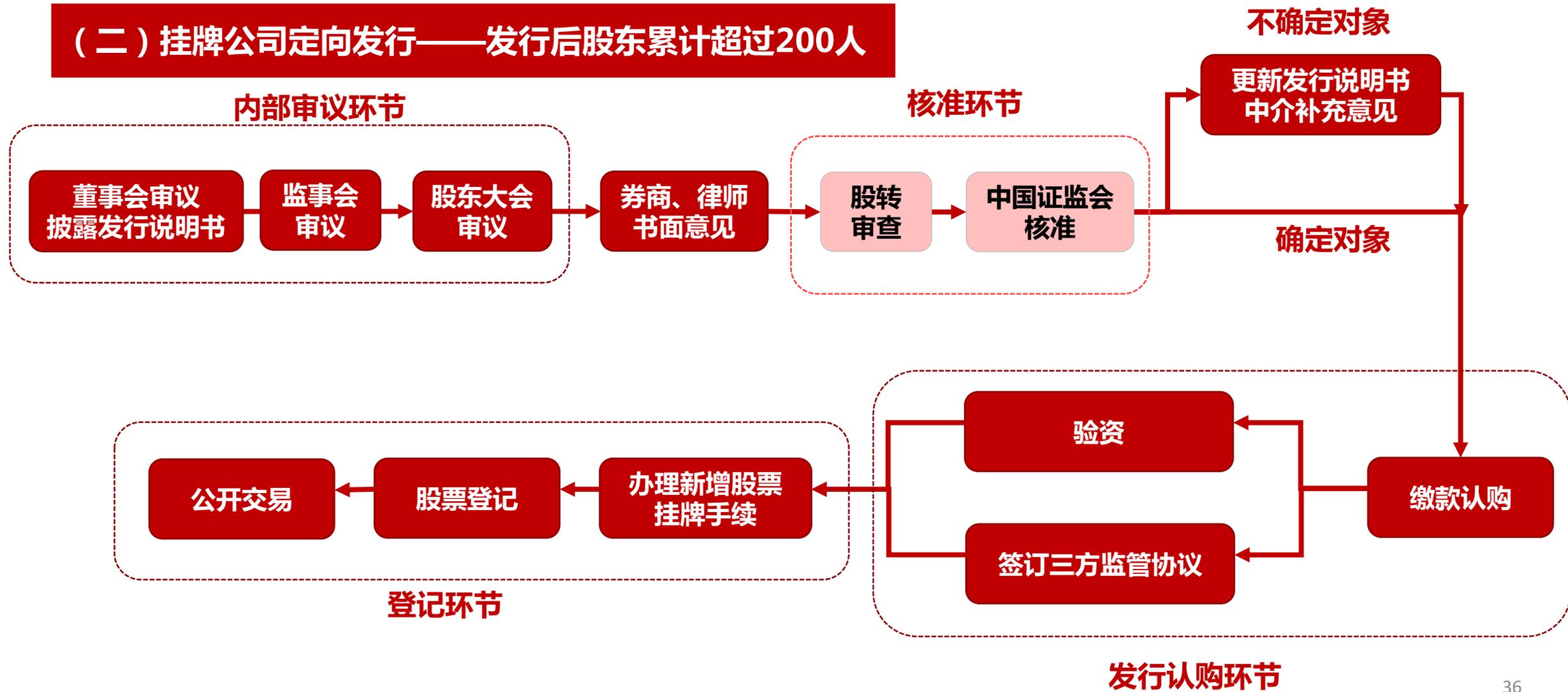
注意事项：

- 新增股票按照中国结算规定的时间挂牌公开交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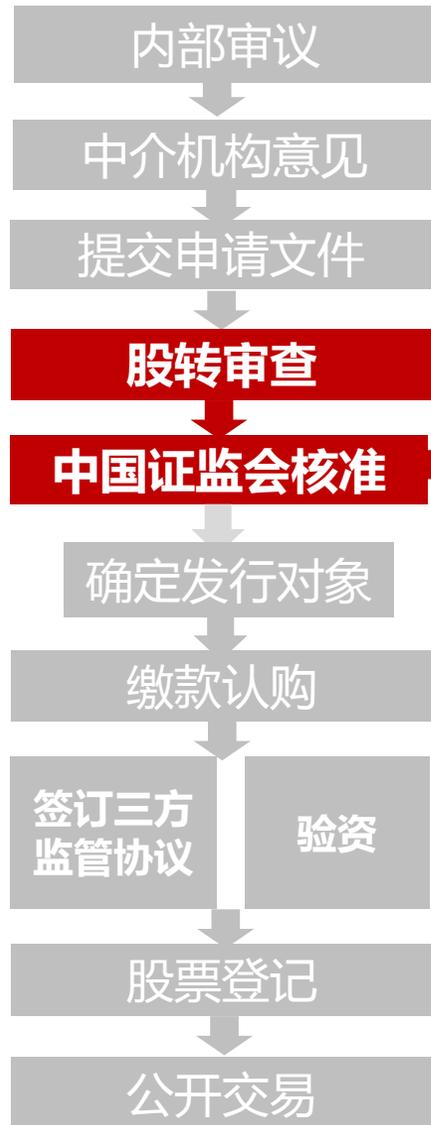
三、定向发行业务流程

(二) 挂牌公司定向发行——发行后股东累计超过200人





三、定向发行业务流程



注意事项：

- 20个交易日内，出具关于定向发行的自律监管意见
- 根据发行人委托，将自律监管意见、发行申请文件、相关审查材料报中国证监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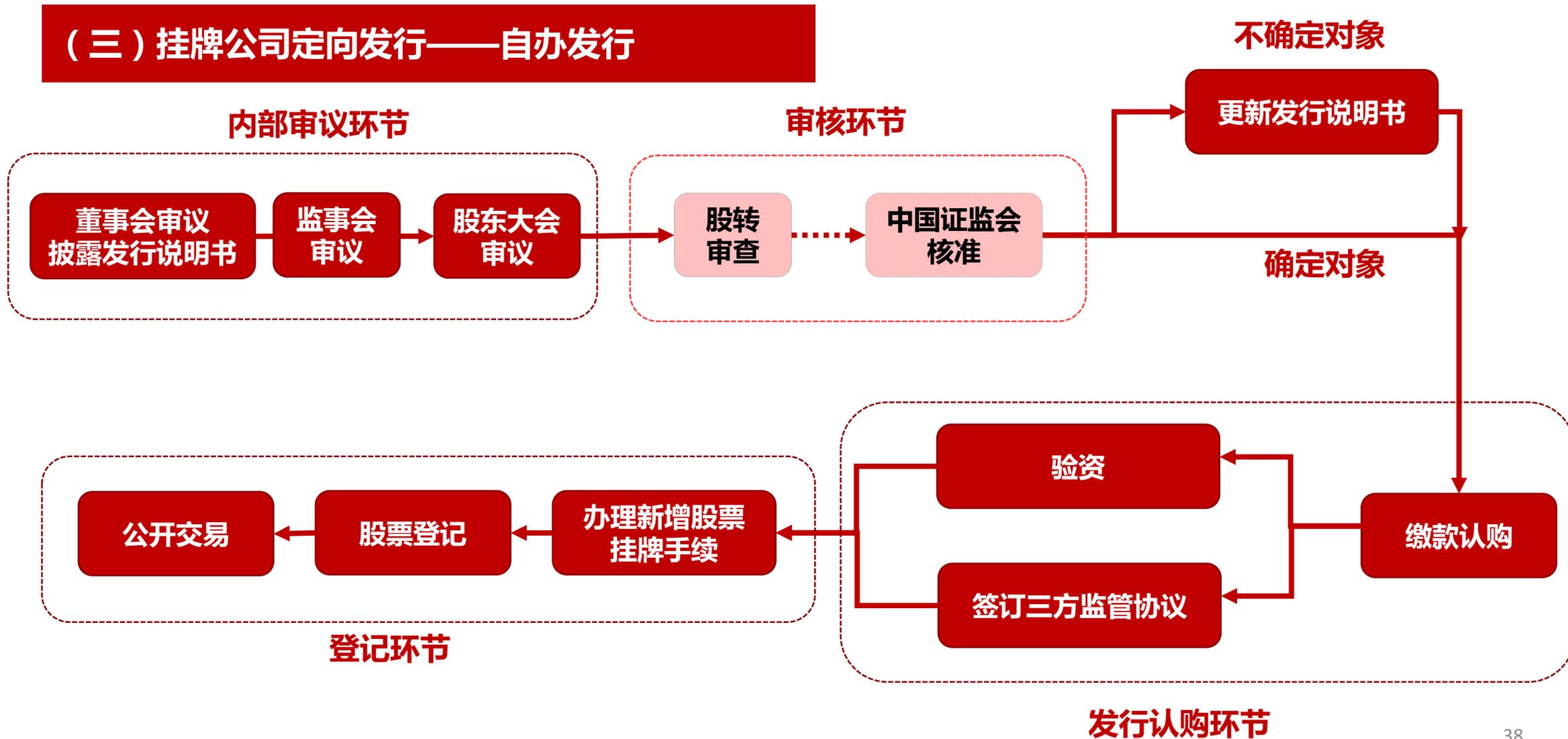
注意事项：

- 20个工作日内，作出核准决定
- 反馈意见（如有）通过全国股转公司告知发行人及其主办券商
- 发行人取得核准批复后，在2个交易日内，更新披露定向发行说明书及相关文件的核准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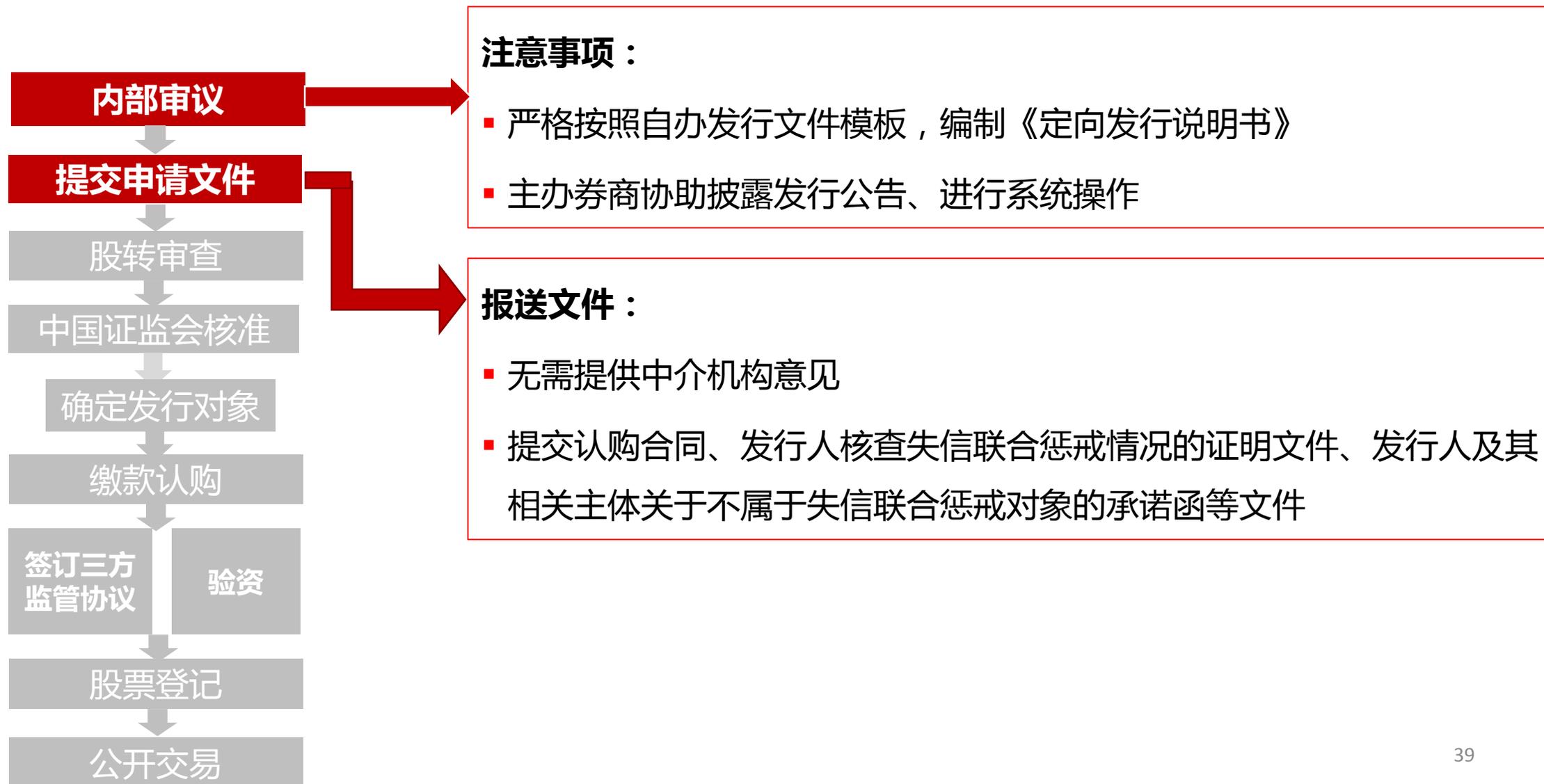
三、定向发行业务流程

(三) 挂牌公司定向发行——自办发行





三、定向发行业务流程





三、定向发行业务流程

(四) 申请挂牌公司定向发行

- **概念** 发行人在申请其股票挂牌的**同时**，可以申请定向发行股票。发行人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或全国股转公司同意挂牌及发行的函后，履行缴款验资程序，并将本次发行前后的股票**一并登记、挂牌**。
- **发行条件的特别要求**
 - ✓ 符合全国股转系统股票挂牌条件和《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
 - ✓ 不得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变动；
 - ✓ 应当以现金认购。
- **不适用**自办发行和授权发行。



三、定向发行业务流程

● 挂牌与发行不绑定

申请挂牌公司就定向发行事项未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或全国股转公司同意的自律审查意见，但符合挂牌条件的，其股票**可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

● 挂牌同时发行并进入创新层

- ✓ 发行对象应当为《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二款第一项、第二项的投资者以及符合**基础层**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投资者；
- ✓ 发行后不符合创新层进入条件的，应当在认购合同中约定后续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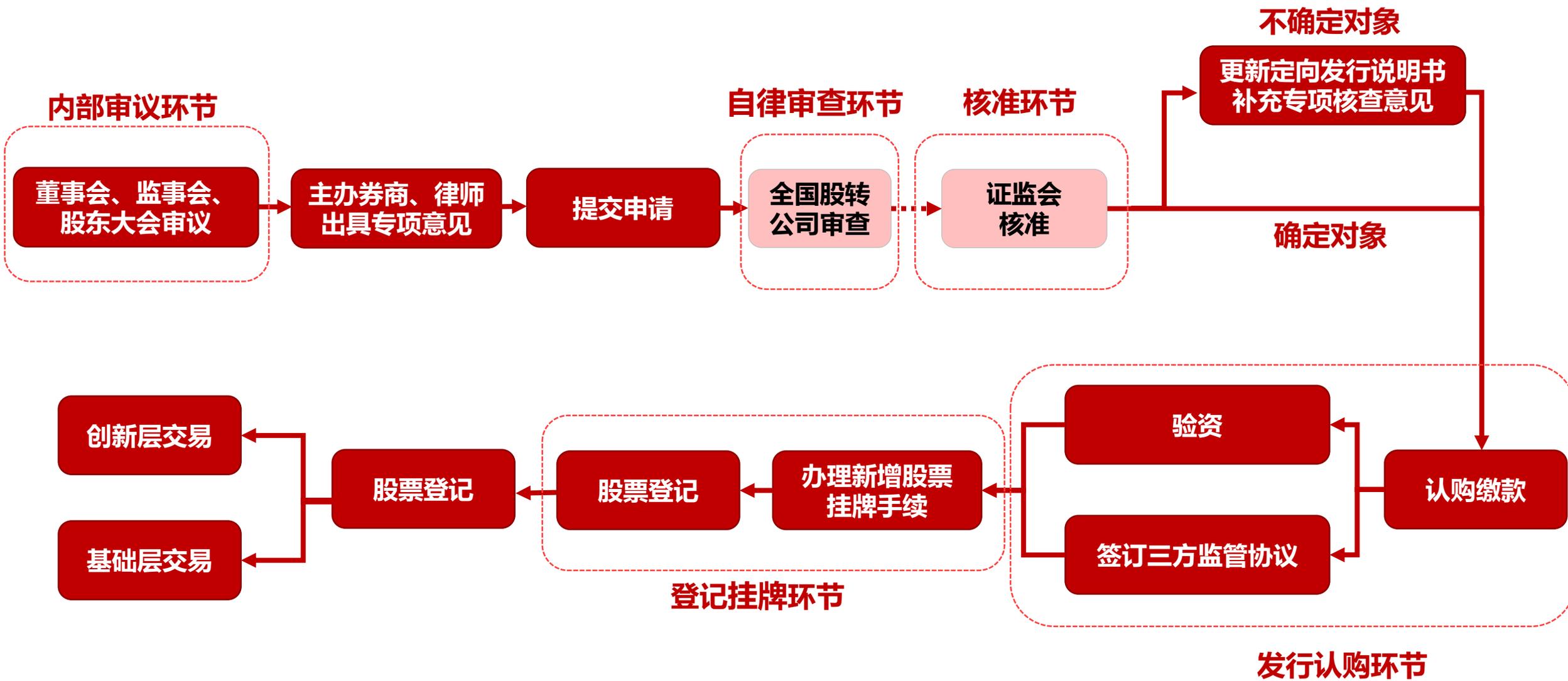
三、定向发行业务流程

● 审查程序的特别安排

发行后股东累计	全国股转公司	证监会
不超过200人	对挂牌和发行申请文件一并进行自律审查，并出具 同意挂牌及发行的函	豁免核准
超过200人	对挂牌和发行申请文件一并进行自律审查，并出具 同意挂牌及发行的自律监管意见	对本次存量股票公开转让和增量股票发行进行核准



三、定向发行业务流程





目 录

CONTENTS

- ① 规则修订概况
- ② 规则修订要点
- ③ 定向发行业务流程
- ④ 常见问题分享**



四、常见问题分享

1.连续发行的认定标准

普通股、优先股发行

- 尚未披露新增股票挂牌公开转让公告

可转债发行

- 尚未披露债券发行结果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

- 按照《重大资产重组业务问答》第十二条规定执行

股份回购

- 用于注销的：尚未按照中国结算有关要求完成股份注销手续
-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的：尚未按照全国股转公司规定披露回购结果公告



四、常见问题分享

2.是否超200人的判断方式



- 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规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
- 包含普通股股东、优先股股东以及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
- 授权发行指审议定向发行董事会召开日的在册股东
- 指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的，本次发行确定或预计的新增股东人数或人数上限



四、常见问题分享

3. 优先认购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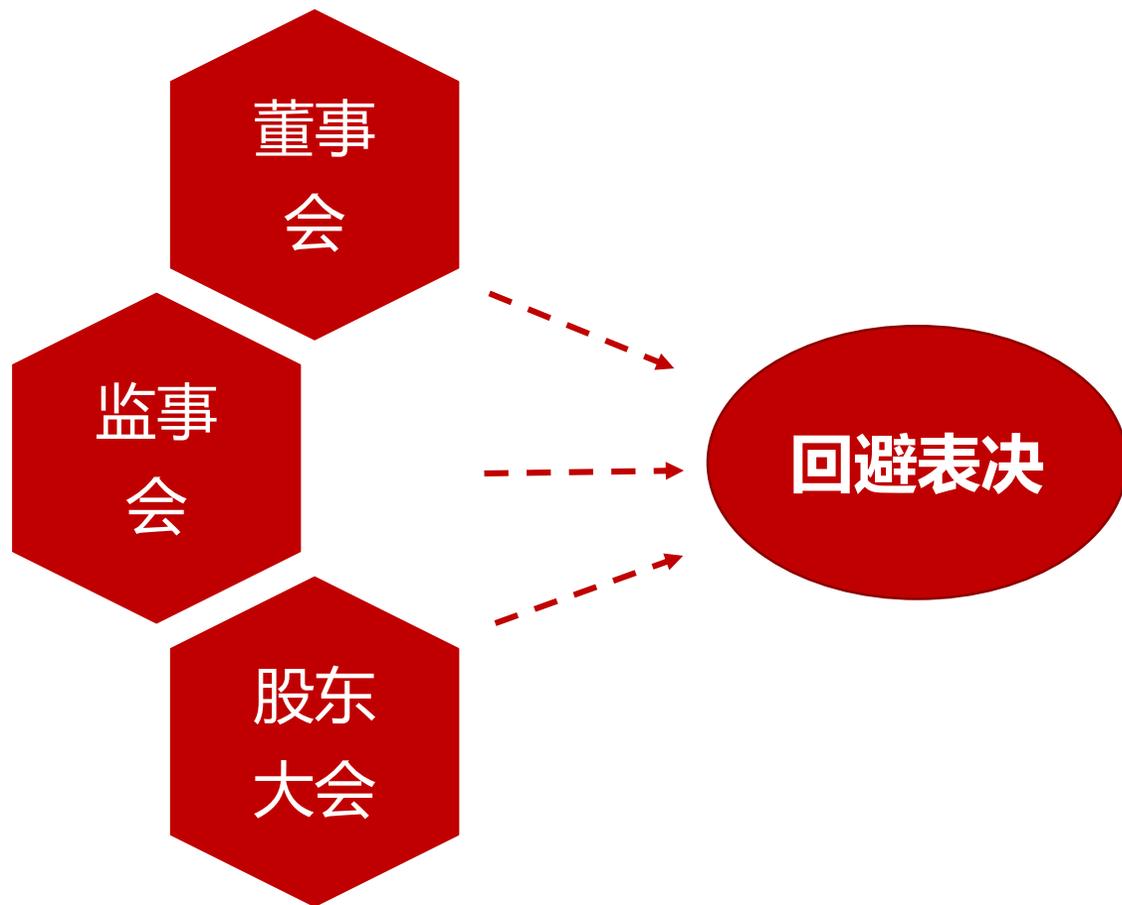
《公众公司办法》规定，股东大会应当就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作出决议。

若《公司章程》中关于优先认购的规定与股东大会决议不一致，应当一并审议修改公司章程，使二者保持一致。



四、常见问题分享

4.内部审议程序——回避表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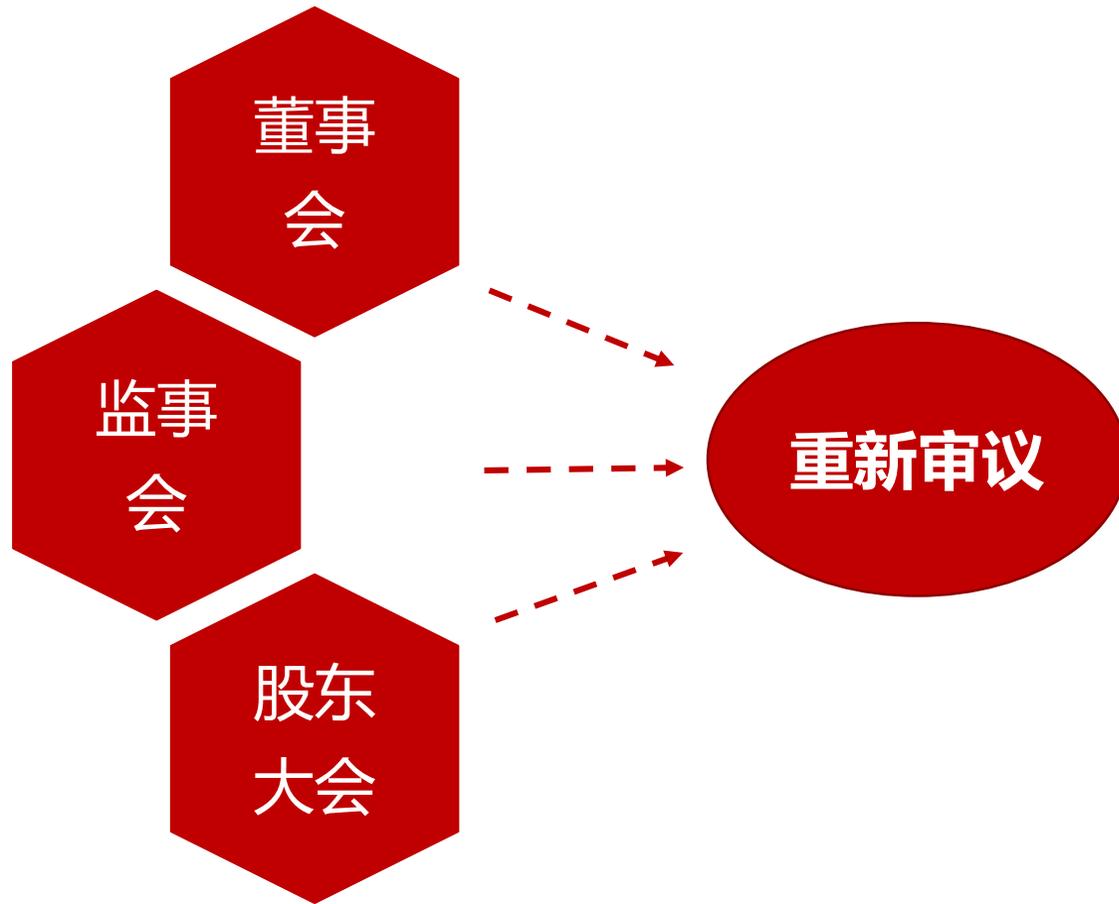


- ✓ 确定对象的，董事、监事、股东或其关联方参与认购的，在审议定向发行时应当回避表决；
- ✓ 不确定对象的，董事、监事、股东或其关联方拟参与认购的，在审议定向发行时应当回避表决；
- ✓ 不确定发行对象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持股董事或其关联方未回避表决但最终参与认购的，发行人应当重新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并按照回避表决要求进行审议。
- ✓ 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不足三人的，应当将有关事项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 出席股东大会的全体股东均（拟）参与认购，或者与（拟）发行对象均存在关联关系的，可以不再执行表决权回避制度。



四、常见问题分享

4.内部审议程序——重新履行审议程序



挂牌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定向发行说明书后，董事会决议作出重大调整的，挂牌公司应当重新召开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重大调整：是指发行对象或对象范围、发行价格或价格区间、认购方式、发行股票总数或股票总数上限、单个发行对象认购数量或数量上限、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办法的调整、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以及其他对本次发行造成重大影响的调整。



四、常见问题分享

5.发行价格——合理性分析



- 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 引入外部投资者的发行价格
- 可比公司市盈率和市净率
- 资产评估结果
- 每股净资产



四、常见问题分享

5.发行价格——权益分派和股份支付

权益分派

- 在股票定向发行过程中，若存在权益分派情形，应当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披露权益分派的相关内容，说明发行价格是否已充分考虑权益分派的影响，后续是否需要调整发行价格，并对定向发行股份登记与权益分派实施顺序作出合理安排，以确保发行定价合理。

股份支付

- 挂牌公司应当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披露本次发行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具体可结合发行目的、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及股票公允价值进行分析。



四、常见问题分享

6. 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用途信披要求

补充流动资金

- 按照用途列举披露或测算相应需求量

偿还银行贷款或借款

- 披露贷款或借款的明细情况及具体用途
- 取得借款构成关联交易的，说明是否履行相关审议和信披程序

项目建设

- 说明资金需求和资金投入安排

购买资产

- 比照资产认购的相关要求披露所涉资产的相关信息

其他用途

- 披露募集资金用途、资金需求的测算过程及募集资金的投入安排

供子公司使用

- 披露募集资金提供给子公司的具体方式
- 按照前述标准穿透披露子公司的具体用途



四、常见问题分享

6.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与资金置换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应当在变更前由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变更公告。

募集资金置换：

- **一是**募集资金只能置换发行说明书披露的用途；
- **二是**置换事项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主办券商应当就发行人前期资金投入的具体情况或安排进行核查并出具专项意见；
- **三是**应当及时披露募集资金置换公告及主办券商专项意见。



四、常见问题分享

7. 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监管要求

- **资产质量**：所涉资产应当权属清晰、定价公允，且本次交易应当有利于提升挂牌公司的资产质量和持续经营能力；
- **信息披露**：**一是**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第十、十一、十二条的要求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披露所涉资产的相关信息；**二是**股权资产和以评估值作为定价依据的非股权资产，应当披露在有效期的资产评估报告，股权资产以及能够独立运营和核算的非股权资产，还应当披露最近一年及一期的审计报告，主办券商应当对购买资产的合法合规性发表专业意见；**三是**挂牌公司应当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披露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四、常见问题分享

8. 认购合同相关注意事项

生效条件

- 对于确定对象发行，认购合同中应当约定，本次发行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生效。其中相关审批程序指获得全国股转公司无异议函或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

终止退款安排

- 挂牌公司与认购对象签订的认购合同中应当包含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四、常见问题分享

9.特殊投资条款的相关要求

信息披露

- 应当在《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完整披露

审议程序

- 应当作为《定向发行说明书》重要组成部分，经挂牌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存在新增或者做出实质修改的，需要重新履行审议程序

负面清单

- 一是挂牌公司作为特殊投资条款所属协议的当事人
- 二是限制挂牌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
- 三是强制要求挂牌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 四是自动适用挂牌公司未来再融资时优于本次发行的特殊投资条款
- 五是不经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挂牌公司派驻董事，或其享有一票否决权
- 六是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查阅权、知情权等条款
- 七是触发条件与挂牌公司市值挂钩
- 八是其他损害挂牌公司或者其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投资条款



四、常见问题分享

10.财务报告有效期

改革后，发行后股东人数超过200人和不超200人的挂牌公司进行定向发行，适用同一套发行规则，均需要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和《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号》的要求编制和提交申请文件。

- ✓ 一是应当提交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财务报告和最近两年的审计报告；
- ✓ 二是财务报告应当为在新三板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季度报告；
- ✓ 三是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有效期为6个月，特殊情形可申请延长1个月。



四、常见问题分享

11. 不确定对象发行更新披露

董事会审议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发行对象尚未确定的，发行人在取得无异议函后，要及时确定具体的发行对象并签订认购合同，及时更新并披露定向发行说明书和中介机构专项意见。

- ✓ 一是发行人在披露相关文件后5个交易日内未收到反馈的，可以安排认购事宜。
- ✓ 二是发行人在披露相关文件后5个交易日内收到反馈的，发行人及其主办券商、律师事务所原则上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按照反馈意见要求进行必要的补充核查，及时、逐项回复反馈意见，补充或者修改相关文件。在回复全国股转公司反馈意见后3个交易日内，未再次收到反馈的，应当根据反馈意见更新信息披露文件，并安排认购事宜。



四、常见问题分享

12.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 **规则引用**：挂牌公司及中介机构在编制定向发行相关文件时，确保援引现行有效的规则；
- **文件编制**：《定向发行说明书》《认购公告》《认购结果公告》《发行情况报告书》应当使用全国股转公司提供的XBRL编制工具，按照编制模板要求编制；
- **提交申请**：通过业务系统提交定向发行申请时，应当谨慎填写发行基本信息，避免因信息填写错误导致与审查机制、流程、审查要点不匹配，影响发行效率；
- **文件修改**：针对全国股转公司受理申请文件后出具的反馈意见，涉及修改已披露文件的，应当先通过业务系统提交修改后文件，待取得全国股转公司无异议函或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后及时披露更新版本；



四、常见问题分享

12.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 **无异议函有效期**：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无异议函的有效期为12个月，发行人取得无异议函后，应当在十二个月内完成缴款验资；

➤ **股份挂牌阶段的信披要求**：

一是中国结算同意发行人新增股份登记申请后，主办券商会在信披系统收到自动生成的《新增股份挂牌并公开转让公告》，该公告会自动披露；

二是主办券商应当合理安排《发行情况报告书》的上传时间，确保二者于同一个交易日对外披露；

三是发行对象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需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的，应当及时予以披露。

官方微信、微博名称：
全国股转系统发布



官方微信



官方微博

感谢聆听！